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青资规矿罚字[2025]009号

当事人：王庆贵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手机号码：[REDACTED]

住址：[REDACTED]

经查，你于2024年3月份开始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木头凳镇谢庄村金杖子罗西沟非法开采金矿石，经委托第三方公司并由当事人王庆贵指界对开采现状进行实地测量，非法开采金矿石量约27.55吨(含扣押的5.90吨金矿石)。青龙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的认定结论为：标的物于2025年7月10日的市场每吨单价为叁仟叁佰伍拾元(¥3350.00)。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询问笔录、户籍证明、现场照片、现场指界照片、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木头凳镇金杖子盗采点开采资源量核查报告、青龙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定结论书。

我认为你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木头凳镇谢庄村金杖子罗西沟非法开采金矿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违法采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和六十四条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10月2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青资规矿告字[2025]00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青资规矿听告字[2025]009号)后，你在

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立即停止违法采矿行为；

二、没收非法开采出的矿产品 5.90 吨；

三、没收违法所得柒万贰仟伍佰贰拾柒元伍角（¥72527.50），并处罚款壹拾万元，合计：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伍佰贰拾柒元伍角（¥172527.50）。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请你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携带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股（地址：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路 146 号 3 楼）办理缴纳罚款手续后到秦皇岛银行青龙支行营业厅将款项缴入财政罚没款专户，账号：628013010000001879，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10 月 31 日